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304032 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304032号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冠福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冠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冠福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冠福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冠福股份全体股东评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3月15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烈权、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卞晓凯、王全胜、张忠、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所持的塑米科技100%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2016]653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塑米科技100%股权评估价值为168,240.00万元。经协商收购价格为168,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支付，其中股份支付和现金支付的金额分别为1,402,906,912.00元和277,093,088.00元。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九名发行对象发行合计344,694,57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6年12月30日，塑米科技相关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塑米科技100%股权。

2017年1月9日，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7年1月20日。该新增股份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

第 304274 号验资报告。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

根据本公司与塑米科技原股东签订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四个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塑米科技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1,500 万元、15,000 万元、22,500 万元、30,081.94 万元。

1、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塑米科技的累积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的比例以现金及股份的方式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进行利润补偿。净利润承诺方各方须承担的补偿比例=该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全部利润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

2、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塑米科技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本公司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净利润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并根据净利润承诺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权利状态情况确定补偿方案并启动实施补偿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在相应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1)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A、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 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b)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某年度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B、净利润承诺方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补足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

间的差额，具体以股份及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当年度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乙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当年度应补偿金额

当年度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年度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

(2) 补偿方式

A、对于股份补偿部分，本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净利润承诺方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本公司在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3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 如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对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b) 如果本公司在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净利润承诺方需将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一并补偿给本公司；(c)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净利润承诺方届时持有或可处分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B、对于现金补偿部分，净利润承诺方应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支付完毕。

3、由于司法判决或其他原因导致净利润承诺方在股份锁定期内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使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或其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由本公司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不晚于本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

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乙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净利润承诺方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

(1) 补偿金额

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内净利润承诺方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2) 补偿方式

减值测试后如确定净利润承诺方需履行另行补偿义务的，则由净利润承诺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本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为：

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a) 如本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应对股份补偿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b) 如果本公司在本次新增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净利润承诺方需将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一并补偿给本公司；(c)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净利润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本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净利润承诺方按照前述标准确定的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本公司在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的2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3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减值测试需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净利润承诺方各方届时持有或可处分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净利润承诺方各方以现金补偿。

5、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不因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生效司法判决、裁定或其他情形而导致净利润承诺方依本协议约定获得的本公司股份发生所有权转移而予以豁免。

(二) 业绩实现情况

塑米科技承诺期(2016—2019年度)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小计
实现净利润	11,733.14	15,783.59	23,763.01	29,390.07	80,669.81
承诺净利润	11,530.00	15,000.00	22,500.00	30,081.94	79,111.94
差额	203.14	783.59	1,263.01	-691.87	1,557.87
完成比（%）	101.76%	105.22%	105.61%	97.70%	101.97%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2、本公司与塑米科技原股东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653 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68,240.00 万元。

2、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0]第 1067 号《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34,671.92 万元。

3、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653 号《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收购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将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重组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到以下结论：

2019年12月31日，塑米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估值的影响数后为215,857.92万元，大于交易价格168,000.00万元，塑米科技2019年12月31日100%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批准。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庆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清算、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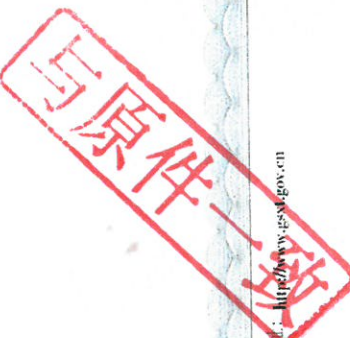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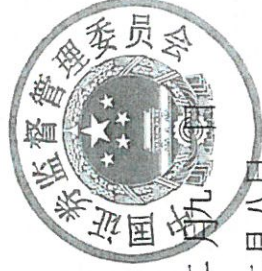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03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2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王洪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1-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70117021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身份证号 ID No.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手机号码 Mobile No.



证书编号: 05030014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30日
 Issue Date
 有效期至: 2017年4月30日
 Validity Period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4月30日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4月30日起。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5030014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30日
 Issue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4月30日起。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of a CPA

姓名 Name: 王...
 身份证号 ID No.: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
 手机号码 Mobile No.: ...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
 有效期至 Validity Period: ...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anghai

